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科學生實習規則

102年03月1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科務會議通過
103年04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通過
104年01月2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科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通過
109年06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科校外實習課程之安排，培養學生專業與倫理服務精神，以提升實習職場成效，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實習場所的選擇，需經本科認定核可簽約之實習廠家；其選擇依地理範圍及教學需求，以瞭解各化妝品相關廠家於學生實習期間，可提供實習的單位、容納學生數、實習學生條件要求及可配合之實習方式。
- 第三條 實習廠家應協助培養本科學生在校期間所需之化妝品、美膚保健、彩妝整體相關知能技術，使其具備日後職場實務能力。
- 第四條 實習廠家除傳授化妝品應用、美膚美體、彩妝整體相關專業知能外，應注重化妝品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與服務精神之養成，並訓練學生儲備化妝品應用之相關能力。
- 第五條 本科教師應與實習廠家應互相配合學生實習之輔導管理與訪視，且按照學校之輔導管理辦法管理學生，以期作收潛移默化之實效。教師每次訪視應據實填寫「訪視記錄表」。
- 第六條 實習單位安排與審核
- (一) 本科於開課學期前三個月陸續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、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、校外實習場所提供之實習名額，並安排廠商對學生之面談。
 - (二) 學生得依個人志願選填本科提供之實習場所，依實習單位需求或面試，完成後續實習合約簽訂。
- 第七條 化妝品應用科實習人員、時間、項目、獎懲辦法如下：
- (一) 實習人員：由日間部五專、二專學生參與實習為原則。
 - (二) 實習場所：校外化妝品公司、美膚保健、彩妝整體相關廠家。
 - (三) 實習時間：校外實習期間則配合業界營業時間安排。
 - (四) 實習內涵：1.職業倫理。2.技術應用。3.經營(管理)概念等。
 - (五) 獎懲辦法：
 - 1.學生實習期間實習廠家應施予考核，實習結束時，針對表現優異者，雙方可約定獎勵辦法，給予實質獎勵。
 - 2.學生未依規定實習，且實習成績各單項有零分者，則不授與實習學分，如有特殊情況，依實習請假辦法辦理，否則視同曠課處理。
- 第八條 實習學生退選機制
- 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生須填具「學生退選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」，經實習訪視老師、導師或學生輔導中心等評估確認後，送交科主任同意，再向課務組申請辦理退選。
- (一) 學生於未滿實習總時數1/4前，自覺適應不良或有身心症狀者。
 - (二) 學生於未滿實習總時數1/4前，遇有特殊事故(如車禍、親人過世或有特殊安全考量等)者。
 - (三) 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，經實習機構/單位反映，實習訪視老師、導師或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後仍無法改善達實習機構/單位要求，經實習機構/單位以正式書面要求停止實習者。

第九條 實習學生轉介機制

學生於未滿實習總時數 1/4 前，自覺適應不良或有身心症狀者，須填具「學生校外實習轉介申請表」，經實習輔導老師評估轉介新實習機構/單位，再與學生溝通協調後始得轉介，學生須於日後補足實習時數。

第十條 實習人員實習請假相關規定，依本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辦理。

第十一條 五專實習學分數為9學分27學時，時數為486小時；二專實習學分數為3學分9學時，時數為162小時。學生須全數完成實習時數後，方得給予實習學分。實習成績配比为訪視教師評核20%、實習書面報告20%、實習口頭報告20%、實習機構評核40%。如有未達60分不及格者，需重修該實習學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依照實習場所，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。
- (二) 習期間應穿著整齊服裝且儀表端莊，態度溫和，服務熱誠。
- (三) 習時間內，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。
- (四) 實習時間內不准會客、接私人電話、閱讀報章、雜誌或其他私事。
- (五) 因故不能實習上班時，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六) 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(七) 學生倘有身心健康問題，於實習中影響職場安全顧慮者，經指導老師及科務會議通過專案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科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】實習請假扣分標準

假別	扣分標準	備註
公假、喪假	不扣分	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
病假	2分/天	若為不可抗拒之原因(重大車禍或具傳染性之疾病)，則另以個案簽呈辦理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以曠課論。
事假	0.6分/時	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以曠課論。
曠班	1.2分/時	
遲到	0.5分/30分鐘內； 1分/30分~60分鐘。	遲到1小時以上，以曠班論。

※ 除喪假須補足實習時數外，上述總請假時數超過四分之一者，須重新實習。